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房建萍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1.1 提名房建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魏黎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戴巍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提名常晋哈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提名马建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提名陈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1 提名郭德贵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张小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钟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锦阳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综合运营水平,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重大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

5.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黄锦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1911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1.1 提名胡建民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徐震坤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徐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6月19日任期届满,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房建萍先生、魏黎明先生、戴巍巍先生、常晋哈女士、马建忠先生、陈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连任时间均未超过六年。其中,郭德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房建萍先生、魏黎明先生、戴巍巍先生、常晋哈女士、马建忠先生、陈亮先生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德贵先生、张小燕女士、钟芳女士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郭德贵、张小燕两位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钟芳女士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建民先生、徐震坤先生、徐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务。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房建萍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8月至1980年9月,任瑞安县公安局民警;1980年9月至1983年9月,任嘉兴市公安局刑警;1983年10月至1985年6月,就读于杭州大学法律系;1985年7月至1990年11月,历任嘉兴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副局长、局长;1990年11月至1995年11月,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1995年12月至今,任五芳斋集团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房建萍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与公司股东五芳斋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魏黎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嘉兴市公司副科长;1988年8月至1993年2月,任嘉兴市商业局科员;1993年2月至2015年9月,历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五芳斋集团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魏黎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与公司股东五芳斋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徐震坤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复旦大学生院;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上实天虹(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工程师。现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上实天虹(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震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徐芳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盟泰国际外贸员;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运营办主任;2018年至今,任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兼任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副院长、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兼任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五芳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主席。

徐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之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马建忠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1997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宁波分公司经理、市场部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桃拾鲜事业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建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陈亮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1月至2004年9月,任海南月亮高尔夫球会会计;2004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五芳斋集团下属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自任创业;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历任五芳斋实业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五芳斋实业公司财务总监。

陈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郭德贵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德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张小燕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钟芳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提名胡建民先生、徐震坤先生、徐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务。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房建萍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8月至1980年9月,任瑞安县公安局民警;1980年9月至1983年9月,任嘉兴市公安局刑警;1983年10月至1985年6月,就读于杭州大学法律系;1985年7月至1990年11月,历任嘉兴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副局长、局长;1990年11月至1995年11月,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1995年12月至今,任五芳斋集团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房建萍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与公司股东五芳斋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魏黎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嘉兴市公司副科长;1988年8月至1993年2月,任嘉兴市商业局科员;1993年2月至2015年9月,历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五芳斋集团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魏黎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与公司股东五芳斋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徐震坤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复旦大学生院;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上实天虹(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工程师。现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上实天虹(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震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徐芳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盟泰国际外贸员;2003年1月至201